

1.6 中小企业证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西安市鄠邑区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智慧管控综合系统项目、(合同包1):西安市鄠邑区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智慧管控综合系统软件及高点监控)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建设智能化综合管控系统软件1套;在涝峪、太平峪新增高点监控服务设施8处,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西安长城数字软件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3人,营业收入为2190万元,资产总额为4399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2. / ,属于 /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西安长城数字软件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 2025年4月17日

注: 本项目采购包1: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10人及

1.7 控股公司中小企业声明

中小企业证明函

陕西海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是西安长城数字软件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78 人，营业收入为 2062.93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本企业对上述证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5年4月10日

